

(以此件为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立即开展建筑工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2020年12月25日9时27分，我省海宁市新华三集团（H3C）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生产区）EPC项目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3人轻伤。事故初步原因主要为脚手架施工荷载堆载过大，且架体连墙件未按规定设置。去年通报的湖州“1.18”脚手架坍塌事故也因架体堆载过大，该起事故重蹈覆辙，在社会上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再次给我们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面开展行业整治，切实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厅定于即日起至2021年3月底开展全省建筑工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及重点

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

(一) 高度在 5 米以上的模板支撑工程；

(二) 开发区、厂区、城郊结合部的内外墙脚手架工程；

(三) 单层层高较高，连墙条件较差，需堆载的内外墙脚手架工程。

二、整治内容

(一)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各方责任主体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情况；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及到岗履职情况。

(二) **方案编制审批情况。**脚手架和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内容是否全面，施工和监理企业审核、审批是否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方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三) **搭设企业资质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企业(模板脚手架资质)，专业承包企业是否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现场脚手架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建筑施工脚手架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搭设前及过程中的行为管理。检查安全立网、钢管、扣件等材料进场的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及抽样复试报告。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作业前，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是否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是否留存资料并存档。

（五）检查和验收情况。是否按规范要求 in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各阶段搭设完成后，对钢管及构件的材质、现场搭设情况组织检查和验收，是否留存资料并归档。实体抽查检查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工程实体搭设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是否对现场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工程进行监测、巡视与验收。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长期坚持）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对所属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按照“定人、定资金、定时间、定措施”四定原则的要求整改到位。并将自查、整改落实情况记入现场台帐资料，留存备查。

（二）地市主管部门检查阶段。（2021年1月15日~2月28日）属地主管部门要立刻开展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检查，做好在监项目的停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对

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以及施工现场脚手架及支模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对现场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搭设不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检查验收走过场的项目及企业责任主体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一律提请我厅暂扣或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信用惩戒。

（三）省厅开展督查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31日）我厅将结合春节后开复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同时，对各地市主管部门开展场建筑工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搭设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前段时间开展岁末年初安全专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督查结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内容。

四、检查要求

当前正值岁末年终，工程建设面临收尾，明年的工程也即将全面启动，加上雨雪天气和冬季施工影响，安全生产面临严峻考验。各地要严防危大工程、高空坠落和开发区、厂区和城郊结合部等死角盲区的安全生产事故，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坚守工作标准。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意识，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松懈思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准绳，以提升现场本质安全、保障从业人员

生命安全为目的，认真做好现场隐患排查与治理。

（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等方面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按照整改标准及时限要求，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按规定回复整改结果。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地市主管部门要对各项目自查情况、尤其是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现场上同类型安全隐患多次重复发生、以及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及其人员，进行重点治理；并对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依规上报属地住建局立案处罚或记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附件：1.脚手架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表

2.模板支撑体系现场施工安全检查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脚手架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及其要求	现场检查情况	备注
1	一般要求		
1-1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设置的纵向、横向扫地杆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2	连墙件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3	步距、跨距搭设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4	剪刀撑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5	架体基础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6	架体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钢管、扣件、安全网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		
1-7	脚手架上严禁集中荷载。		
1-8	架体的封闭及防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9	脚手架上脚手板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1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2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3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4	架体构造尺寸及防护等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	悬挑式脚手架		
3-1	平铺式型钢锚固段长度、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2	悬挑钢梁卸荷钢丝绳、短肢型钢拉杆设置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3	悬挑钢梁的固定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4	底层封闭及架体防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5	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及架体构造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	高处作业吊篮		
4-1	各限位装置齐全有效。		
4-2	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4-3	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4-4	钢丝绳、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5	吊篮悬挂机构设置应符合说明书、有关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6	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5	操作平台		
5-1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5-2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5-3	悬挑式操作平台(含客货梯接料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6	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6-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等抽样复试报告。		
6-2	检查及整改记录。		

注：本检查表涉及内容执行《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1210-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等相关规定。

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

附件 2

模板支撑体系现场施工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及其要求	现场检查情况	备注
1	按规定对搭设模板支撑体系的材料、构配件进行现场检验，扣件抽样复试。		
2	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4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5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5-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5-2	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5-3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注：本检查表涉及内容执行《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1210-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等相关规定。

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签名）：